

客戶協議書

本協定由下列雙方共同簽署該客戶協議書之日起即行生效。

- 甲)Magnum Research Global Limited, LLC(以下稱"弘量"),一家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的註冊投資顧問公司(編號:801-112368);與
- 乙)以下簽署客戶(以下稱"客戶"),其姓名和身份資訊參見本協議書的簽署頁。

現議定如下:

鑒於客戶出於自己或委託買賣證券以及相關目的而在弘量開立投資顧問平臺 AQUMON SmartGlobal 帳戶("帳戶"),客戶同意並遵守以下共同商定的各項條款和條件。本協定中使用的術語和用語在第一條中予以定義。

1. 定義和解釋

- 1.1. 在本協議中,以下術語將具有如下意義:
 - "AQUMON SmartGlobal" 指弘量獨立研究開發的投資顧問平臺及弘量對客戶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 "被授權人"指帳戶開戶表格中指定的,具有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的授權的個人或個人之一,或客戶 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弘量的、被授權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的任何人士。
 - "證券經紀商" 指實際執行客戶交易指令的持牌證券經紀商。
 - "交易"指一項已全部及/或部份完成執行的指令及新上市發行股份的分配和獲取。
 - "**密碼**"指客戶唯一所設置、更改和擁有的個人密碼。該密碼須與客戶註冊郵箱/手機號共同使用以 進入 AQUMON SmartGlobal 投資顧問服務系統。
 - "投資諮詢費" 指客戶使用甲方提供的投資組合建議時,甲方向該客戶收取的費用。
 - "協議"指由弘量與客戶共同簽署的本客戶協議書,並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改變、修正或補充。
 - "帳號" 指由弘量在開立 AOUMON SmartGlobal 帳戶時指定給客戶的用於客戶身份認定的序列號。
 - "帳戶" 指弘量根據本協議書規定替客戶開立的 AQUMON SmartGlobal 帳戶。
 - "帳戶開戶表格" 指客戶之開戶表格或以供客戶申請開設帳戶之用之其他文件。
 - "證券" 指股票、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等其他形式的證券及其所附含的權利和利益。
 - "**指令**"指客戶以口述,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其他弘量許可的方式發出的任何買賣證券的指令 (包括任何後續的且被弘量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 "**最終受益人**" 倘客戶是一間公司或團體,則指作為該公司或團體之最終個人受益人,包括通過代名 人或信託持有權益的受益人。
- 1.2. 代表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所指,反之亦然;性別指稱應包括所有性別;任何指稱個人,弘量,客戶的詞語應包括自然人,事務所或獨資企業,合夥制企業和公司,反之亦然。

2. 賬戶

2.1. 準確資料

客戶須確認其在帳戶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和正確的,並確認弘量可以依賴所有該類資料,除非弘量收到被授權人對有關該類資料的任何變動的書面通知。



2.2. 信用查詢

客戶授權弘量可以不時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並核查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目標,以及客戶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

2.3. 法律身份

客戶確認其具有簽署本協議並履行本協議中客戶義務的授權、權力和法律身份,而且本協議構成 對客戶的有效和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a) 倘客戶為個人,則客戶須年滿 18 歲,無精神障礙,具備法律行為能力,且未被判定為破產; 或
- (b) 倘客戶為一公司或合夥形式,則客戶須為根據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的; 而且未採取任何程式對客戶資產或業務任命破產接收人,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或使其停業或申 請解散,並採取所有必須的行動使客戶能夠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2.4. 賬戶最終受益人

客戶聲明其在弘量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最終受益人。一旦客戶在弘量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所有權人或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客戶同意並保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弘量。

2.5. 代理權

客戶同意並不可撤回地授權弘量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作爲客戶的全權代理人,採取任何弘量在執行本協議時認爲必需的或可行的行爲,及以客戶的名義或自身的名義簽署任何文件或文書,以執行本協議規定之各項條款。

2.6. 保護賬號和密碼

爲保護客戶的帳戶的安全與利益,客戶將設置密碼以進入和操作其帳戶。客戶在此確認、陳述和 保證其爲該密碼的唯一擁有者和合法使用者。客戶將監控並確保其密碼和賬號的完整和安全,並 對此負完全責任。 一旦發現其密碼和帳號遺失、被盜或被非法使用,客戶將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 弘量。倘無該類書面通知,弘量將不會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7. 重大變更

弘量及客戶均同意及時將帳戶開戶表格和本協議中提供的資訊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對方。除非弘 量收到書面的通知,帳戶開戶表格中的任何資訊詳情的變更將不會對帳戶的運作產生效力。

2.8. 真實簽名

在帳戶開戶表格和本協議中出現的客戶,客戶的被授權簽名人、董事、秘書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的簽名以及任何被授權人的簽名須為有關方的真實簽名。

3. 適用法例及規則

3.1. 法律約束力

客戶同意本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產執行人和代理人、繼任人和受託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弘量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和條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3.2. 向監管機構披露資訊

如果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交易所,依據法律要求弘量提供客戶帳戶的任何交易資訊,則即使客戶帳戶已在此之前終止,

- (a) 客戶將在弘量提出要求後的兩(2) 個工作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訊;
- (b) 如果客戶作為第三方的仲介人並為其實施交易,則客戶將在兩(2) 個工作日內向弘量以及美國 監管機構及其他任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供該第三方的身份,地址以及聯繫細節;
- (c) 根據弘量的要求, 客戶將立即提供或授權弘量提供相關資訊於其他任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政府或監管機構。

3.3. 司法管轄

本協議將根據美國法律解釋及管轄。

4. 投資顧問服務

- 4.1. 弘量將透過投資顧問平臺 AQUMON SmartGlobal 向客戶就證券提供意見,並與證券經紀商合作執行證券交易。在客戶的 AQUMON SmartGlobal 賬戶啟動後,即可開始使用 AQUMON SmartGlobal 的各項產品特性和功能。
- 4.2. 客戶在使用 AQUMON SmartGlobal 時,應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服務產品使用規則,以及本協議及相關協議,隱私保護條例以及 AQUMON SmartGlobal 網站規定的其他政策。客戶未來使用通過該系統提供的附加服務亦須遵照本協定之各項條款。
- 4.3. 弘量負責 AQUMON 服務開通和網絡環境維護、以及該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持響應。弘量保留隨時修改、取消、增加 AQUMON SmartGlobal 一項或多項功能的權利。

4.4. 客戶確認:

- (a) 由弘量提供予客戶的任何市場建議或資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對買入任何證券的遊說;
- (b) 儘管該等建議或資訊是由弘量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該等建議或資訊可能並非完整,且可能無 法核實;及
- (c) 弘量不對其給客戶的任何資訊或交易建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陳述,擔保或保證,因此也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明白,弘量的僱員、董事、附屬成員、股東、員工或代表可能會持有提供給客戶的市場建議提及的證券的持倉。並有意買賣該等證券,而且任何該等僱員、董事、附屬機構、股東、員工或代表的市場持倉可能或也可能不與弘量提交給客戶的建議一致。弘量對客戶的交易的稅務後果不作任何陳述,擔保或保證。
- 4.5. 客戶應瞭解弘量無法保證其所提供的服務毫無瑕疵。如果弘量提供的服務存在瑕疵,但該瑕疵是當時行業技術水準所無法避免的,其將不被視為弘量違約。客戶理解並同意,雖然弘量會提供服務可用性和可靠性支援,但弘量將不對任何服務可用性、可靠性做出承諾。弘量亦不對客戶使用AQUMON SmartGlobal 的結果承擔任何責任。
- 4.6. 弘量願意同客戶一同合作解決問題,並承諾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及服務水準。如果出現任何情況,客戶可電郵至 cs@agumon.com 向弘量報障,獲得技術支持。



4.7. 假如弘量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弘量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 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客 戶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5. 交易

- 5.1. 客戶確認並同意在交易服務層面使用**證券經紀商**的服務。客戶應瞭解第三方服務存在風險且弘量 並不會就此風險承擔責任。
- 5.2. 客戶透過投資顧問平臺 AQUMON SmartGlobal 下達交易後,弘量會將客戶的交易指令轉達給第三方交易公司。弘量毋須核查該等指令發出者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放棄任何辯護,承認任何指令可以毋須採用相關法律,規則與條例可能會要求的書面形式而具有效性。
- 5.3. 客戶同意客戶將不依賴弘量而獨立地對每一個指令和/或交易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無論是否應客戶的要求而提供,弘量將不對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經紀人所提供的資訊或建議負任何責任。
- 5.4. 客戶同意弘量具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並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可因某種原因而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 其帳戶進行交易的能力。客戶同意弘量毋須對因此類限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或損害承 擔責任。

6. 費用

6.1. 自客戶配置開始日期起,甲方向客戶收取投資諮詢費。投資諮詢費將根據該客戶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計算。投資諮詢費的具體收費方法可從弘量官方網站獲取(收費或不時修改,屆時弘量會提前書面通知客戶)。

投資諮詢費自該客戶開始配置日期起,每日計提累加,甲方將於下月第一個星期內由客戶賬戶扣除當月計提的投資諮詢費。

如客戶未足一月即贖回清倉,則須於清倉當日由客戶賬戶扣除當月累計應計提之投資諮詢費。

- 6.2. 弘量保留隨時修改、取消、增加 AQUMON SmartGlobal 一項或多項收費的權利。屆時弘量將提前十(10)個工作日通過在網站內合適版面發佈公告或發送電郵通知等方式公佈收費政策及規範;如客戶仍使用 AQUMON SmartGlobal 相應功能的,應按屆時有效的收費政策及規範付費並應遵守屆時本公司公佈的有效的服務協議。
- 6.3. 交易中產生的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傭金, 印花稅等, 需由客戶承擔。

7. 書面通知與通訊

7.1. 送達方式



所有根據本協議由弘量發給客戶的書面通知與通信可以以個人送交、郵政信件、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賬戶開戶表格上顯示的或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前五(5)個工作日通知弘量的地址、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7.2. 送達推定

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信,無論是個人送交、郵政信件、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都應被視為已經送達並收到,除非客行通知弘量。客戶有責任確保其帳戶的準確性,若有差異,應立刻與弘量聯繫。

7.3. 口頭通知

弘量也可以與客戶口頭聯繫。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答錄機,聲音郵件以其他類似電子或機械 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已經被客戶收到。

7.4. 查閱通信的責任

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弘量通信的郵箱, 電子郵箱, 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信來源或設施而形成的任何損失, 弘量將不負任何責任。

7.5. 電子郵件和電話談話的監控和錄音

為保護雙方的利益, 及時發現和糾正誤會, 客戶同意並授權弘量可以自主並毋須進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對雙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和電話談話進行監控和錄音。弘量的任何錄音將構成所錄的通訊的最終及完整證據。

7.6. 確認單和帳戶對帳單

客戶將在所有有關其帳戶變動信息的確認回單、確認單、聯繫單和帳戶對帳單收到後的第一時間 內對其進行審核。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被認為收到上述信息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向弘量提出書面異 議通知,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何種情況,弘量保留決定客戶對 相關信息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最終權利。

7.7. 未送達或退回郵件

客戶同意及時更新其帳戶,並將任何變化在四十八(48)小時內通知弘量。客戶確認,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和/或通知弘量有關其帳戶的最新和準確的資料而導致郵件無法送達或被退回,弘量出於對客戶帳戶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關閉或限制其帳戶。

7.8. 弘量無須因傳輸或通訊設施的故障或失效,或其他弘量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的指示傳送或執行上的延誤負責。

8. 一般規定

8.1. 完整協議

本協議以及弘量和客戶之間的所有的有關客戶帳戶現存或隨後的書面協議和客戶遞交予弘量的聲明和確認書所含條款,構成就本協議所述事項以及與帳戶的開立和運作有關事項達成的完整和有



約束力的理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都不應被用於取消、排除或限制客戶根據美國法律而擁有的任何權利或弘量應盡的任何義務。

8.2. 可分割性

倘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適 用於該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本協議將排除無效條款繼續執行。對本協議所有 事項而言時間因素是至關重要的。倘客戶為多於一名人士,則每名人士的責任應是共同和可分別 的,每名該等人士的具體情況應按當時情況分別解釋。弘量有權在不影響其他人的責任前提下就 包括釋除債務的事項作單獨處理。

8.3. 授權推定

任何通知、聲明、確認單以及其他通訊,或帳戶結單上標明或指稱的每一項交易均應被視爲是經授權的、是正確的,並已經客戶批准和確認,除非在弘量在客戶被認爲已收到上述通知、聲明、確認單,以及其他通訊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收到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出的相反通知。

8.4. 通報責任

倘客戶代表作爲最終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作爲仲介或執行一項交易,以及客戶得悉任何與其帳戶 資訊、交易、交收和資金轉移有關的差異及/或錯誤,客戶須在其獲知該類信息後的二十四 (24) 小 時內將此通知弘量。客戶同意,倘客戶未能及時(不遲於五 (5) 個工作日)將該等差異及/或錯誤 通知弘量,弘量將不會對因該等差異及/或錯誤而導致的索賠、責任或損失負責。

8.5. 協議修訂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 弘量可不時對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修正, 並通知客戶。該等修正在客戶被認爲已收到弘量通知後立刻生效。客戶確認並同意, 倘客戶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訂, 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的中止條款中止本協議關係。客戶並同意, 倘客戶未向弘量表達對修訂的反對意見而繼續通過弘量進行交易, 則客戶將被視爲接受該等修訂。

8.6. 重大變更

弘量應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根據本協議有關弘量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和資訊或經營方面的重大變化通 知客戶。

8.7. 棄權聲明

對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如果弘量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 並不能認為弘量已放棄該項權利。對本協議任何權利的單獨或部份行使並不排除未來對該權利以及其他權利的行使。如果弘量一時或持續未能堅持要求嚴格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這並不能構成或視為弘量放棄其任何授權、法律補償或其它權利。

8.8. 權利轉讓

客戶不可在未獲得弘量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及/或義務轉讓予另一方。 弘量有權可以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或義務轉讓,委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弘量任何成員,或其 他弘量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個人或機構。



8.9. 繼承

本協議的所有條款不受弘量業務的任何變更或繼承的影響,且繼續有效,並對客戶(在客戶為個人的情況下),合夥人及合夥人的個人代表(在客戶為合夥形式的情況下),以及客戶的個人代表(在客戶為公司的情況下)具約束力。

8.10. 協議終止

任何一方都可以隨時以十(1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對方而終止本協議,但終止本協議 並不影響弘量在終止協議之前的任何行為的效力,該等行為的效力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理解, 在提交此書面通知後,客戶的帳戶將被限制於只能進行結算交易。客戶根據本協議或按本協議要 求而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承諾和賠償保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弘量在下述情形下,有權即時終止本協議:

- (a) 依據法律法規或政府機關的要求;
- (b) 弘量認為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將會對弘量造成巨大的經濟或技術負擔或重大安全風險的;
- (c) 由於任何法律或政策變動原因造成弘量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不實際可行的;
- (d) 客戶不按時足額支付相關費用的;或
- (e) 客戶違反本協議其他條款的。

8.11. 英文/中文版本

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本協議的英文/中文版本,本協議的內容已經以客戶所能理解的語言向其 作出完整的解釋,客戶完全明白及接受本協議。倘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應以英文 版本爲准。

8.12. 描述性標題

每一條款的標題僅出於描述性目的。這些標題不構成對本協議中各項條款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的修改、限定或替代。

8.13. 免責聲明

客戶同意弘量以及弘量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毋須對無法控制的條件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形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電話電傳或其他通訊故障、未授權操作或交易、失竊、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和罷工等。客戶並同意弘量以及弘量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毋須對客戶違反本協議規定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索賠、債務或費用負責,包括弘量因追收客戶債務或因關閉客戶帳戶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9. 個人資料條款及保密協議

- 9.1. 根據法例要求, 弘量在開展任何業務前, 須獲得客戶的身份及地址證明文件, 有關證明文件不只限於護照、身份證、公司註冊證書和/或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公司文件, 有關證明文件將以副本形式存盤。弘量將對所有與客戶賬戶有關的個人資料保密。
- 9.2. 客戶接受弘量可以出於以下目的向以下人員提供從客戶收到的資料:
 - (a) 任何證券或資産的登記代名人;



- (b) 任何向弘量或任何其他資料接收方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務、電腦、通訊、支付或證券結算、 專業或其他服務的承辦商、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
- (c) 弘量在代客戶或其帳戶進行交易或預備進行交易時的交易對手及其代理人:
- (d) 任何繼承本協議的承讓方,受讓方,參與方,次參與方,代表方,繼承方以及其他任何人士;
- (e) 根據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 政府, 監管或其他團體或機構;
- (f) 使客戶的交易指令生效或執行客戶其他指令;
- (g) 提供予客戶帳戶相關的服務,不論該服務是由任何另一方直接或間接提供;
- (h) 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核實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以及准許或協助任何另一方進行該等工作。
- (i) 遵守或遵從任何另一方須遵守的任何法律, 監管或其他方面要求;以及
- (i) 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或其附帶的目的。
- 9.3. 客戶同意弘量使用並儲存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客戶與弘量之間的交易詳情,藉以改善及加強一般服務。客戶有權要求取得或更改任何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我們客戶服務部cs@aqumon.com。
- 9.4. 本條款("個人資料條款及保密協議")在本協議終止後一年內仍對本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10. 風險披露聲明

10.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 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10.2. 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服務的風險

由於無法預見的通訊阻塞及其他原因,電子傳送未必是可靠的通訊媒介。通過電子方式傳送的資料或進行的交易,可能在傳送和收到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料時出現延誤,在執行指示時出現延誤,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示時市價執行客戶的指示,亦會出現傳送中斷或丟失。而且,通信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信上會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並同意,交易指令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10.3.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10.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弘量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10.5.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證券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均會在需要將證券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0.6. 交易對手風險

客戶應知悉發行有關證券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有可能因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 證券的責任。客戶須特別留意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11. 客戶身份披露

11.1. 受益人充當仲介人時的披露措施

如果客戶獲悉其任何受益人為**該受益人的**客戶充當交易仲介, 而客戶並不知道**受益人的**客戶的身份, 地址, 職業和聯繫細節, 客戶確認其同此類受益人之間達成披露方案, 以使客戶在需要時及 時從受益人處獲得上述細節。弘量在需要時可以馬上向客戶或受益人要求獲得上述細節, 並將其 提供給監管機構。

11.2. 客戶身份協議續存性

客戶進一步確認客戶根據本客戶身份協議的義務在本協議終止後將繼續存在。



客戶再次確認並聲明:已經仔細閱讀、理解並完全同意本協議,對於存有疑問的條款已經要求並得到弘量的充分說明,並自願履行本協議所約定的條款。

同意並簽署:		
客戶全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日期:		